宁 夏 公 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0: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平罗县安全巷34号等2户营业房	438.48	135.21	14
2.	平罗县鼓楼北街西侧百货公司大楼220号等2户营业房	105.5	33.37	3
3.	平罗县翰林北街西侧金顺综合楼3单元401号住房	96.97	12.22	2
4.	平罗县丽都嘉园11幢2单元601号住房	119.04	14.13	2
5.	平罗县丽都嘉园1幢2单元601号住房	94.88	11.48	2
6.	平罗县丽都嘉园1幢4单元602号住房	101.13	12	2
7.	平罗县丽都嘉园20幢1单元601号住房	90.41	11.62	2
8.	平罗县丽都嘉园20幢1单元602号住房	83.57	10.74	2
9.	平罗县汽车站小区2幢115号营业房	482.85	106.49	10
10.	平罗县人民西路69号营业房	959.74	304.7	30
11.	平罗县石嘴山国际建材城5幢6号营业房	170.73	39.3	4
12.	平罗县石嘴山国际建材城5幢7号营业房	170.73	39.3	4
13.	平罗县石嘴山国际建材城5幢8号营业房	170.73	39.3	4
14.	平罗县石嘴山国际建材城5幢9号营业房	162.57	37.42	4
15.	平罗县唐槐园3幢2单元601号住房	94.82	11.13	2
16.	平罗县唐徕大街S67号营业房	168.8	42.63	4
17.	平罗县星海花园北苑14幢4单元602号住房	73.09	10.23	2
18.	平罗县星海山水名居46幢5号营业房	124.37	40.65	4
19.	平罗县星海山水名居46幢7号营业房	124.37	40.65	4
20.	平罗县星海山水小区46幢1号营业房	104.53	37.58	4
21.	平罗县玉龚路711号营业房	376.52	82.4	8
22.	平罗县玉龚路721号营业房	295.87	64.75	7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4月12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户名：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60062252004000001；开户行：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10

减资公告

点彩装饰设计工程（宁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PCC4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点彩装饰设计工程（宁夏）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银川高新区日昌自动包装机制造有限公司财产拍卖公告

银川高新区日昌自动包装机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将于2023年4月27日9时至2023年4月27日17时止（特殊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对银川高新区日昌自动包装机制造有限公司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的标的为银川高新区日昌自动包装机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其中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026.09平方米，出让年限至2057年9月20日。2.厂房及附属设施：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13项，办理有产权的建筑面积共2,642.51平方米。3.机器设备：摇臂钻、立式钻床、立式铣床、普通车床、牛头刨床、传真机、电脑、生产线等等机器设备55项。4.存货：不锈钢内六方螺丝、螺母、轴承等307项。以上全部资产起拍价570.44万元，保证金28.522万元。

其他公告事宜：1.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以实际交付为准。2.有意竞买者于拍卖会前通过破产强清平台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保证金，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全额退还。未尽事宜，请向清算组咨询，清算组联系电话：13709573008（杨律师）、13895183165（文律师）

公告

宁夏恺煜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刘招诉你单位工资、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205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3年6月8日上午10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张建珍：

你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无故旷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公司规章，现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你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银川市富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0: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总建筑面积（㎡）	整体参考价（万元）
1.	大武口区朝阳东街65号、67号营业房	279.4㎡（127.71㎡、151.69㎡）	155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4月7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16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户名：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300014010000015 26；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塔支行；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两套房产整体拍卖）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报名截止前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六楼

联系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10

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周金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文豪（身份证号：640321200106010033）。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金国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债务人及担保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所列本息截止日为2022年5月18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仍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联系人：周先生 特此公告。

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豪
2023年4月3日

标的债权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情况		法律文书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2019）宁01民初3130号
1	宁夏鼎盛钱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79,285.68	5,027,312.18	10,706,597.86	保证	韩金明、刘买章、杨晓刚	（2021）宁01执2495号之三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辰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0E7T921）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9NBXJ81）股东决定：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辰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夏辰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续存。合并之前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88万元人民币，合并后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88万元人民币。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承。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宁夏辰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霍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钜建智慧交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2BUH82），拟吸收合并宁夏泰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KH8MX2E），吸收合并前江苏钜建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泰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后，宁夏泰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钜建智慧交通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泰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钜建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钜建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宁夏泰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益宏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102MA266EMK0U）拟吸收合并宁夏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FLYJH02），吸收合并前江苏益宏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益宏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益宏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联系人：曾静婷 联系电话：13519598821

江苏益宏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伊尔曼美容馆：

本委受理的郭霞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案字【2023】152号），已于2023年2月21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123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6）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陆仟陆佰律拾陆元叁角贰分（6646.32）元（即月平均工资2182元/月×3个月+100.32）；三、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1日工资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肆分（2884.24）元（即月平均工资2182元/月+100.32×7天）四、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保机构核算为准，申请人将个人应承担部分主动交至被申请人处，由被申请人统一缴至社保经办机构，滞纳金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超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1084MA7MTOGBX0）拟吸收合并宁夏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7E9KTU6R），吸收合并前江苏超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超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超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超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洁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084MABNNPGK7N）拟吸收合并宁夏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7G5A607L），吸收合并前江苏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留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永人社监理字【2023】第02号）

陕西鼎诚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徐德益 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BORUCN0R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圣远广场B座6007室

你单位承建的永宁县望远镇江山阅购物广场万达影城项目存在拖欠洪益林、邵晓红等45名工人工资共计691693元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3月31日向你单位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及本人，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请你单位自收到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工人洪益林、邵晓红等45名工人工资69169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陈述和申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向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电话：0951-8019672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永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16号）

许克俊（身份证号：642226197103162211）：

由于你存在拖欠工人杜炜工资24800元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3年3月26日向你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永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1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请你自收到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工人杜炜工资24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陈述和申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向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电话：0951-8019672。

迁坟通告

因在西夏区镇北堡镇实施葡萄种植项目，需迁移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所有坟墓，具体范围：位于镇北堡村内，东至六号路，西至振兴路，南至四号路，北至镇苏路。请上述范围内的坟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2023年5月3日前）与镇北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又不迁移的，将视作无主坟，由政府统一处理。

联系单位：张志杨 联系电话：15109676777 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隆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902MA25TF8G6X）拟吸收合并宁夏妙宇建筑有限公司（91640100MAC0AE6E4E），吸收合并前江苏隆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妙宇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妙宇建筑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隆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妙宇建筑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隆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隆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妙宇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催告书公告

李萍：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5年度社保补贴2087元、2016年度社保补贴2272元，合计4359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催告书公告

刘莉：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6年度社保补贴3976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公告

宁夏智承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昊诉宁夏智承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资、社保争议（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698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6月5日下午15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宝庆家园对面空地（原宝湖便民市场院内）业主赵宁：

本机关对你未经银川市规划部门审批在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宝庆家园对面空地（原宝湖便民市场院内）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相关证据资料充分，事实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责令你于2023年4月13日18时00分前将此违法建设自行拆除（银兴南执限拆告字【2023】2-001-2号）。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限你本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领取限期拆除告知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也有权要求听证。你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五日内，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利群东街254号兴庆区中山南街综合执法办公室

联系人：杨振龙 联系电话：0951-4788995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3日

催告书公告

王红玲：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6年度社保补贴3976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催告书公告

苏红艳：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5年度社保补贴2087元、2016年度社保补贴1514.4元，合计3601.4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催告书公告

严颖：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6年度社保补贴3976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催告书公告

杨洁：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6年度社保补贴2603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催告书公告

张晓玲：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请您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我街道办清退2015年度社保补贴2087元、2016年度社保补贴946.5元，合计3033.5元。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开户名：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15000141100001080（4100）。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街道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

注销公告

宁夏夏洛特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5WFY73H），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夏洛特乳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2023）宁0104民初2386号

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小灵与被告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工资（在这期间被告分两次支付原告600元），共计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伟龙：

本院受理原告陆树山与被告何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一、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借款本金27万元；二、要求被告以27万元为基数，按1年期LPR3.65%计算，支付从法院接到原告诉状之日2023年1月6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的利息2462元，和从2023年4月7日起至全部借款付清时止期间的利息。本息暂计272462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办公楼21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公告

胡龙涛（银川市兴庆区胡龙涛川味调料经销部经营者）：

关于王维军工伤认定申请一案，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作出银人社伤险字〔2023〕9004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因银川市兴庆区胡龙涛川味调料经销部已经注销，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银川市民大厅C区3楼人社局窗口领取王维军《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0日

公告

王银香、张继荣、李艳峰：

因你们擅自离职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条规定，公司决定自即日起依法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关系，请你在1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减资公告

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APEAM75） 经股东协议研究决定予以减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李伯联，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本公告见报7天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若逾期未办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自动离职处理。特此公告。

宁夏千弓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2023）宁0104民初445号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5号民事判决，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6106199.63元，并按照年利率4.3%支付欠付工程款6106199.63元自2017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月牙湖法庭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8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学艳、王学军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押金17870元及租金45000元，合计628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和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648号

吴西颖：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六盘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周团、陈英、吴西颖、王周喜、别基亮、李耀宏、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李耀宏就（2022）宁0104民初664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807）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89号

吴学荣、宁夏雅智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白小琴与被告吴学荣、宁夏雅智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吴学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白小琴9万元；二、驳回原告白小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650元，由被告吴学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有梅：

本院受理原告禹品林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